

商品檢驗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

- 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 二、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
- 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第 四 條 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標準檢驗局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

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支付之委由或委託費用，得由商品檢驗費用扣抵。

第二項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審查、監督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六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評估程序、分析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第 八 條 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前項所稱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

一、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出入。

三、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四、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五、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供加工、組裝用，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

六、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事用，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

七、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前項免驗之申請要件、准駁、用途標示、核銷、延展、變更改用途、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前項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規定之；無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可供參酌者，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輸出商品，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標準檢驗。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

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標準檢驗局得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之試驗。

前項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要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運用檢驗資源，提供技術服務，標準檢驗局得接受廠商之委託，辦理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其委託程序、試驗、複驗、樣品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物品之委託試驗報告，用於相關商品之標示、廣告或其他宣傳時，應註明試驗報告所載品名、規格型號、試驗項目、試驗結果、樣品提供方式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並不得標示使人誤解為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字樣。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驗局得公告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

前項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型式認可，逕行辦理報驗，經查核相關文件符合規定，並具結於一定期間內辦理核銷後，發給證明：

- 一、供測試用。
- 二、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 三、緊急維修品。

前二項申請型式認可之要件、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逕行報驗文件之查核、具結、核銷程序、方式、證明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其生產廠場之管理及檢驗制度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要件者，其商品始准予輸出入。

前項生產廠場在國外者，應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之機構推薦，標準檢驗局並得派員赴廠場查核。

前二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審查之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監視查驗之登記、報驗程序、採行方式、證明之核（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者，其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及檢驗制度符

合標準檢驗局所定之要件，並經審查核准者，得由生產者自行依本法檢驗及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並定期檢附發證資料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但生產廠場不在國內者，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後發證。

前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核准之申請程序、停止、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前項符合性評鑑程序，應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之規定。

商品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或其組合，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四十條 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

第四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撤銷其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三、經限期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 四、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五、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六、登錄之生產廠場不符合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 七、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驗證登錄。
- 九、經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

第四十三條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應符合之事項及包含之要件，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公

告之。

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適用符合性聲明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公告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

第四十五條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

經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符合聲明之內容，如有變更，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 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
- 二、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公告規定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三、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 四、未依符合性聲明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五、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 六、經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七、其他嚴重違規之情形。

第四十九條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

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前二項受檢之對象、檢查方法與範圍、違規商品之處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提出通報；其通報作業之時點、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標準檢驗局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

前項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 四、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核銷。
-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有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之一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者，得處其總價二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商品總價，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輸出商品之單價，以離岸價格（FOB）計算；輸入商品之單價，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商品之單價，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六十條之二 銷售者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十三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第二項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六十三條之一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

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六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之一 罰則章所定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